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航運與物流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航政法規	袁智清	☑必修 ☐選修	航五 年進 班	2	2
	英文：The Maritime law of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航政法規類別甚廣,舉凡與我國有關航政之法令規章及與海事相關之國際公約或規則均屬之.課程內容包括航業法,海商法,船舶法,船員法,商港法.引水法及其相關子法;如商港管理規則,棧埠管理規則,海水汙染法等.此外,對於相關之國際公約及法規如港口國監督(PSC),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等之強制性規定,亦應一併瞭解.					
實施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 ☑討論法。 ☐演習法。 ☑問答法。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 40% 。期末測驗 ☑ 40% 。平時成績 ☑ 20% 。其他（ ）成績☐☐%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航政法規與航政管理 周和平 編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 2000年12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1.航政機關之組織

2.船舶

3.船員

4.航業

5.引水業及驗船業

6.商港

7.相關國際法規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航管系主任邱榮和

授課教師：袁智清

課務組 94.10.24 收文章

課務組 94.10.24